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公路監理機關資訊科技應用及社會環境發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外之自用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已免定期換發，實施迄今社會反應與實施情形良好，經接續檢討現行駕駛執照管理規定，研議取消各類普通駕駛執照每六年換發一次之規定，但職業駕駛執照仍維持需定期換照；另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者，亦維持每六年定期換照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增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原則免再依規定每六年定期換發，但其他包括：職業駕駛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者、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領有一年駕駛執照者等，維持現行換照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
- 二、考量使用中車輛已有變更加裝娛樂性顯示設備其改善符合變更規範作業所需時程，附件十五有關變更加裝娛樂性顯示設備納入檢驗之實施日期由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p>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p>	<p>一、配合普通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酌修第八項文字。</p> <p>二、增訂第九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有關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及第五項有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駕駛執照之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p>

<p>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曾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或警察機關舉辦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技術訓練課程及其測驗合格者，經報請交通部認可後，得換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為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重型機車所有人且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p>	<p>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曾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或警察機關舉辦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技術訓練課程及其測驗合格者，經報請交通部認可後，得換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為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重型機車所有人且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p>	<p>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另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交通部刻正研議特定年齡以上駕駛人駕駛執照特別管理制度，爰配合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九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檢討修正。</p>
---	---	---

<p>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p>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p> <p>一、<u>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者</u>，換發或補發有效期間六年之新照。</p> <p>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領有一年有效期間者，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p> <p>三、未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依規定審驗合格者，補發或換發最多六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p> <p>四、年滿六十歲以上之職業駕駛人，依其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補發或</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p> <p>一、<u>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無特別規定條件者</u>，換發或補發有效期間六年之新照。</p> <p>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領有一年有效期間者，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p> <p>三、未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依規定審驗合格者，補發或換發最多六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p> <p>四、年滿六十歲以上之職業駕駛人，依其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補發或換發最多一年有效期間之新照。</p>	<p>依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者，仍應每六年定期換照，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有關其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時，補發或換發之有效期間規定。</p>

換發最多一年有效期間之 新照。 _		
----------------------	--	--